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4-023

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2024年钻探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0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五、磋商过程	12
14. 磋商过程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5. 磋商小组	13
16. 磋商程序	13
17.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9. 成交通知	17
八、授予合同	18
20. 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8
21. 终止情形	18
十、处罚	19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23. 废标	19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9
24. 中标服务费	20
十二、其他	20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磋商响应文件	32
服务要求: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的委托，拟对“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2024年钻探技术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2024年钻探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725000.00元（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为：1150元/米
项目分包个数	1
要求	机械岩芯钻孔13个，共计1500米，孔斜45-90°，孔深140-660米。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4月12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4年04月15日00:00:00至2024年04月19日23:59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4月26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5567086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朝阳西路42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971-516544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6号喜欢里天街5号楼7楼10724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974510201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596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2024年钻探技术服务
采购人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1725000.00元（壹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为：1150元/米
项目分包个数	1
采购要求	机械岩芯钻孔13个，共计1500米，孔斜45-90°，孔深140-660米。。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p>

	<p>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其他资质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人民币：17250.00元（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638381565；收款行号：305851007028</p> <p>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p> <p>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4 月 26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及磋商地点	<p>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磋商地点：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6号喜欢里天街5号楼7楼10724室）</p>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p>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	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设备费、培训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的扫描（或复印）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服务方案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限额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

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分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单价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履约能力20分	企业业绩	12	投标单位2021年至今具有类似施工服务业绩，有一项得3分，满分1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8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2021年至今有类似施工服务业绩，有一项得2分，满分8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技术水平70分	综合实力、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	40	<p>1. 施工方案：根据拟投片区交通位置、自然地理状况、出露地层及岩性特征、钻孔技术及质量要求等编写钻探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针对性强的，得10分；施工方案可行的，得7分；施工方案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根据地区组织施工力量，设备、车辆、材料、后勤保障措施等均能满足施工要求，是否有备用设备等。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得10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设备及后勤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技术保障措施：保证深孔施工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有效，可实现性强的，得10分；技术保障措施可行的，得7分；技术保障措施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技术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施工组织能力：有详细、完整、具体的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0分；施工组织能力方案可行的，得7分；施工组织能力方案能基本满足条件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组织能力方案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人力资源配备	10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辅助人员配备合理、持证上岗、专业齐全、名单具体的，得10分；人力资源

			配备可行的，得6分；仅提供了简单的人力资源配备的，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及绿色勘查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20	<p>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完善、详细、具体的，得5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对野外钻探生产存在的危险源、风险点进行了辨识，并有相应的有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详细、具体的，且保证安措经费的投入满足条件的，得5分，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安措经费的投入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安措经费投入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符合实际、制定的预防和实施措施具体、详细、得当的，得5分；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野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绿色勘查影响因素分析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具体的，得5分；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可行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

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4.2 收费金额：人民币：20800.00（大写：贰万零捌佰元整）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工程承包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就地勘项目中的机械岩心钻探工程施工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在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和施工期限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施工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结算时以实际施工为准），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施工期限：**2024**年__月至**2024**年__月__日，合同签订后10日必须到场，施工时间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调整施工队伍。乙方务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承包工作量，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无法预料的异常情况造成生产停顿，或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汇报，提出充分的延期理由，并由甲方认可准许后方可调整施工工作周期，否则，对造成的延时按未按时完成合同期限予以确定。为保证施工进度，乙方应严格按照编写的施工设计配备人员和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更换施工队伍。

第二条 工程施工和质量要求

一、机械岩心钻探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单位组织结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钻探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要编制钻探施工设计，并要经甲方审查通过。施工前乙方必须熟悉甲方地勘项目设计中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要求，经甲方下达施工通知书方可组织施工。施工者在工程施工前必须经过施工技术和安全培训。

三、乙方应确保施工工程质量，除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要求外，甲方依据工区具体地质条件对乙方施工质量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1、岩芯平均采取率应大于80%，矿芯采取率和矿层顶底板5米范围内采取率应大于90%。

2、在矿体中连续5米的平均采取率小于90%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在疏松、易碎岩层中，使用的钻探工艺要满足保持矿石原有结构特点和完整性。对含矿破碎蚀变带的钻进回次进尺控制在0.5米以内，以保证岩矿芯采取率。

3、钻孔弯曲度测定：天顶角和方位角每钻进50米观测一次，在开钻50米内及易斜孔段加密1—2个观测点。见厚大矿体和终孔时均进行观测。

4、孔深校正：每百米校正孔深一次，其误差不能大于1%，遇到主矿层（厚大矿层）要校正进矿与出矿孔深。终孔时均要进行孔斜的测定和孔深的校正，为确保测定结果真实可靠，孔深校正须有甲方编录人员参加，孔深测量须接受甲方技术人员的监督。

5、钻孔都要进行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6、封孔按有关规范执行。

7、钻孔原始报表应如实准确填写，内容齐全，字迹工整清晰。

8、为确保岩矿芯存放和钻孔编录质量，乙方提供的岩心箱（木质）必须用质地坚固，便于搬运和存放；岩矿心编号、岩心牌填写以及岩心箱外侧要表明的矿区名称、孔号、箱号必须书写工整，字体清晰，数据准确。

9、钻孔要保证在要求的地点施工、要达到要求的孔深和地质目的，否则，该孔工作量予以报废处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地勘项目设计内容力求准确、目的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具体，并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

2、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予以报废，并有权责令乙方对不符合质量规范的工作量进行补做。

3、有权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根据地质情况对原钻孔设计提出变更和组织验收工作。

4、有权对违章施工行为进行制止。

5、有权按照绿色勘查的要求对工程结束后地貌、植被等的恢复情况进行验收。

6、甲方负责协调阻碍工程施工的外部关系。乙方积极配合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书，编写钻探施工设计和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组织施工。

2、乙方负责提交有关机械岩心钻探施工的有关资料和技术总结。其内容要详实、字迹工整。负责平整岩心坪和搬运岩心工作。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报废的工作量不计算为有效工作量，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取芯不符合有关要求，其补芯工作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在钻进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甲方一经发现证实，该孔全孔报废，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坚决清退该施工队伍。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对原设计的变更要求，并按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变更后的工作任务。

5、服从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的编录工作及简易水文地质观察工作。

6、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后地貌、植被的恢复治理，并服从甲方对绿色勘查的监督检查验收。

7、乙方按甲方的各项技术要求每完成一个钻孔施工任务后，给甲方提交申请验收通知书，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甲方不进行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误工费用。

第四条 工程验收及结算

一、工程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钻孔工程验收，以“地质岩心钻探工程”和“钻孔地质技术设计书”和项目设计书的有关要求为依据。

2、钻孔终孔后乙方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钻孔资料，并由甲乙双方实地共同验收。

3、“钻孔质量验收单”一式肆份，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各执贰份存档。

二、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无论孔深多少、孔斜多少，按中标单价元/米结算。上述费用包含进出场、钻机供水、供电，道路、机台的修筑及恢复费用。

三、合同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及时进场。付款方式为钻探施工完后，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终孔验收后确认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每季度按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一次，采购方以验收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的80%，剩余20%费用待全部工作完成后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后，采购方在一个月内全部结清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足额发票。

第五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保修范围：野外施工所形成的所有实物及原始资料。

保修期：自工程施工之日起至项目报告审查及资料汇交结束。

第六条 安全生产

见附件一：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第七条 绿色勘查

根据《青海高原绿色勘查规范》（DB 63/T 887-2021）、《青海省绿色勘查工作细则》的通知及我院绿色勘查要求，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地勘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地勘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施工过程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1、乙方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增强绿色勘查意识。在钻探施工设计书中增加绿色勘查章节，明确绿色勘查的具体措施。

2、乙方必须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严禁捕捞鱼类，严禁猎捕鹰、旱獭等野生动物，严禁砍伐灌木丛、林木，严禁采挖虫草及其它中药材，严禁触犯风俗习惯禁忌，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3、在钻探施工修路、机台平整需要占用草地的，乙方一定要在施工前应将占地范围内的地表土壤铲起堆放在指定位置进行养护，作业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钻探施工所设泥浆沉淀池、蓄水池，工程完成后要及时封堵钻孔，废泥浆与泥浆沉淀池、蓄水池一同填埋平整。

4、乙方必须加强车辆道路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通行时，预先勘查通行路线，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严禁随意开辟新路线和碾压草场。

5、乙方必须加强生活驻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项目驻地应选择在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驻地撤离时，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状。

6、乙方必须加强油污环保措施。在钻探施工期间应防止造成油污染，含油废物和受油污染土壤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7、乙方必须加强林区草场防火措施。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防火知识，增强野外林区草场防火意识，严禁在草场和森林地区违规动用明火。

8、乙方必须正确处理外部环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外物环境及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政府部分汇报，协助做好外物环境问题的调查处理问题。

9、甲方有权对乙方钻探施工全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待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未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才能结算工程款。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及形成的矿业权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包括原始资料在内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阅读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

3、凡涉及本协议成果的原始资料和成果资料，如重要地质找矿发现、各类测试分析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名义以任何形式发表。

4、乙方应按照《青海省省级地质勘查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5号）向甲方汇交项目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

5、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由乙方的原因，钻探施工设备不按合同约定期限进场，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推迟10日甲方扣除工程总价款的5%为违约金，15日以上单方解除合同。

二、由甲方造成的原因外，乙方不按期完成任务，延迟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2%；延迟15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5%；延迟超过30日，甲方对乙方扣除工程总价款10%，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三、由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视为报废工作量，报废工作量不予结算。

四、乙方不遵守甲方有关规则制度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元/次的处罚，罚款将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如发现有违背绿色勘查管理办法规定的迹象，甲方及时提出整

改意见，乙方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和时限要求进行整改，按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10000元/次的处罚，罚款将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拒不整改的或上级单位检查因乙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工程总价款20%，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五、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违约者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法：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由于外部环境等不可抗拒原因，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应及时向双方通报有关情况，在取得有效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有关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一、乙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所聘人员工资。乙方在结算时向甲方提供支付清民工工资的承诺，并提供民工签名的工资表。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与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合格，费用结算清后终止。

三、由于地质找矿成果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委托单位（或业主）变更工作量时，以变更工作量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 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附件一：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单位：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收款单位：

帐号：63001503637050203862

帐号：

开户银行：建行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月日

附件一：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地质勘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及环境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青海省地质环境保护办法》和省局在地勘工作中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施工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和内容：_____，施工钻孔位置，天顶角、深度及各项技术要求遵照项目设计执行。

四)工程工期自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当在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觉接受其监督检查。

2. 认真编写施工设计，并严格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负责。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安全生产费用，乙方须按地质勘查项目或者工程总费用的2%提取。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二)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应当及时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等费用。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

(三)甲方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在本协议附件1(《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

(一)甲方要加强野外工区外部环境协调工作，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的前期与作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村委会及牧户达成环境保护共识，尽力与周围群众建立良

好的关系，力争把地勘项目实施对区域和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项目工作结束后，要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汇报，并提供相应的资料，主动接受当地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按规定兑现草山补偿费。

(二) 乙方要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工作，进入少数民族区域前，要组织学习有关风土民情知识，必须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和生活习性，严禁捕捞鱼类、鹰等野生动物，严禁猎捕旱獭，严禁采挖虫草和其他中药材，严禁触犯少数民族的民俗习惯禁忌。对工作区内的野生动物要加以保护、发现受伤者报告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对区内的死鼠（旱獭）就地掩埋。

(三) 乙方在营地建设过程中，一定要先征得当地牧户的同意，尽量避开草场较好的地段，避免破坏草场。应选择地势平坦、植被稀疏或无植被地段搭建帐篷，在远离水源地点修建旱厕，建设集中垃圾堆放点，定期清理、掩埋。营地搬迁时，要进行出场清理工作（生活垃圾应挖坑掩埋处理，废旧的汽、柴、机油和可燃性物体在垃圾坑焚烧后填埋），尽可能恢复原貌。

(四) 车辆等施工机械通行时，应选择影响生态环境轻微的路线，沿固定线路行驶，严禁随意开道、碾压草场。

(五) 修路、钻探工程施工时，乙方要严格按照项目组的施工方案进行，不得随意改变修路、机台路施工方案，占用草地的，在施工前应将占地范围内的表层土壤铲起堆放在指定位置进行养护，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封堵钻孔，回填探槽、泥浆坑、泥浆槽、蓄水池（泥浆必须经弱酸处理中和后才能回填），平整场地，恢复表层土壤的植被。条件具备的应播种草籽。

(六) 勘查期间产生的污水、废水严禁未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河流水系两岸不得堆放易被雨水冲刷淋溶的物体。不得将有毒有害物质倒入河水污染水源水质。

第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 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GPS、卫星电话、车辆、急救药品、灭火器、发电机、食品饮用水等。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九条 安全、绿色勘查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施工条件的，甲方可以终止施工合同。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三) 禁止乙方转包其承揽的外包工程。

(四)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六)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七)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绿色勘查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八) 乙方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乙方违反协议条款，不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或发生安全环保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00元/次的处罚，并督促予以治理；罚款将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乙方因违反安全环境保护规定而被地方政府处于罚款或停工整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地质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须进行出场清理工作，恢复原貌，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进行返工，直到恢复原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有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3.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4.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根据乙方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5.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3. 乙方违反工程施工方案施工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工作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甲方(盖章)：**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乙方(盖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格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
2024年钻探技术服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2)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3)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元/米）	大写：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设备费、培训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关于贵方 ____ 年__ 月 __ 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相关各类技术人员相应的专业技能资格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拓格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1：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设备一览表

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注
....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地质勘探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最初报价（元/米）	最终报价（元/米）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 在磋商期间，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因 CA 锁等原因无法报价，投标人可将此表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录入报价金额。

2. 本项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采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但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括设备进出场、钻机供水、供电，对施工机台、池坑、道路的修筑和回填恢复等项内容费用且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凡未列入的均将被认为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2. 商务要求

2.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4年5月-2024年10月；

2.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青海省都兰县益克郭勒铜钼矿普查项目工区所在地

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付款方式为钻探工程完工后，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终孔验收后确认的工作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供应商每季度按完成的有效工作量结算一次，采购方以验收认可的工作量支付费用的80%，剩余20%费用待全部工作完成后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后，采购方在一个月内全部结清每次付款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足额发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在青海省都兰县金水口地区锂稀有金属矿调查评价提供钻探专项技术服务，施工机械岩芯钻孔13个，共计1500米，孔斜45-90°，孔深140-660米。施工周期：2024年4月-10月，钻孔施工质量符合《机械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规

定。钻探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地质规律变化情况，采购单位可以进行钻孔设计调整：

顺序号	钻孔编号	孔斜 (°)	孔深 (m)	单价
1	ρ 95-ZK1202	90	200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报价，最高限价为：1150元/米
2	ρ 95-ZK1502	60	190	
3	ρ 95-ZK2802	60	180	
4	ρ 154-ZK001	45	140	
5	ρ 155-ZK001	60	160	
6	ρ 95-ZK702	60	130	
7	ρ 95-QZ1501	45	80	
8	ρ 95-QZ2801	45	70	
9	ρ 154-QZ701	45	70	
10	ρ 154-QZ801	45	70	
11	ρ 155-QZ1501	45	60	
12	ρ 95-QZ701	45	80	
13	ρ 95-QZ2001	45	70	
合计			1500	

2. 工作区概况

工作区位于柴达木盆地南缘，诺木洪农场南部，行政区划属青海省都兰县管辖，西距格尔木125km，北距诺木洪农场约30km，东距都兰县约210km，109国道西宁至格尔木段评价区北部戈壁通过，交通较为便利。工作区地形多变，变化跨度大，北西部地形平坦，主要为山前戈壁。向南东急变为切割较深、地形较陡的山区，地形复杂，山高谷深，海拔高度一般在3200~3800m，相对高差一般为200~600m。属高寒中—深切割地貌类型，水系发育，为内陆水系，除西侧诺木洪河为常年流水外，其它地区为季节性河流，多以干沟为主。工作区属大

陆性气候，具寒冷、干燥少雨、温差变化大的特点，年平均气温1~3℃，年平均降水量100~180mm，降雨雪季节多集中在6~10月；每年10月到次年4月为气候干寒的干季，最低气温-35℃；5月至9月为气候温暖的湿季，最高气温为20~25℃，为野外最佳工作时间。工作区除北部跃进山、西南部小庙、木和德特有工矿活动外，其余地区夏季有少数牧民从事放牧活动，没有固定居民点。生产生活物资从外地采购，最近的居民点有诺木洪农场、宗加乡。工商业不发达，经济活动以农牧业、工矿业为主，商业为辅。

工作区地层主要为太古代变质表壳岩组合和古元古代金水口岩群，区内岩脉发育，主要类型包括石英闪长岩脉、辉绿岩脉及伟晶岩脉等，岩石级别Ⅷ，区内多期次不同类型侵入岩广泛发育，构造与岩浆活动频发，褶皱、断裂十分发育，确定地质复杂程度为复杂区，地区调整系数为1.4，地形等级4级。

3. 技术要求

钻孔施工中严格执行DZ / T 0227-2010《地质岩心钻探规程》中的“六项指标”。

(1) 岩矿芯采取率与岩矿芯整理

全孔岩心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80%。矿化带、重要标志层以及矿层与顶板交界处以上和矿层与底板交界处以下各5m范围内的岩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90%，可采的薄矿层(厚度小于4~5m)，每层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90%，厚度较大的矿层从矿层与顶板交界处开始，依次每5m矿层的平均采取率不得低于90%。

(2) 钻孔弯曲度与测量间距

本年度设计钻孔为70°斜孔，要求钻孔不同孔深的各测点实测顶角与开孔设计顶角之差不得超过规范要求标准。

钻孔开孔后25m测量一次，之后每钻进50m测一次顶角及方位角，并保证不偏离勘探线3m，同时要求有矿层或较大破碎带存在时，在矿层或破碎带顶、底板各增测一次。而在某些易斜地层中，虽经采取多种防、纠斜措施，钻孔弯曲

度仍达不到上述规定时，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由钻探施工单位与地质主管部门协商，另行确定指标。

（3）简易水文地质观测

每班至少观测水位1~2回次，每观测回次中，提钻后、下钻前各测量一次水位，间隔时间应大于5分钟。以泥浆为冲洗液的钻孔中，一般可不进行水位测量。钻进过程中遇到漏水、涌砂、掉块、坍塌、缩径、逸气、裂隙溶洞及钻具掉落等异常现象时，应及时记录其深度。在地下水自流钻孔中，可根据水文地质的要求接高孔回管或安装水压表测量水头高度和涌水量。孔内发现热水，要测量孔口水温和井温。

（4）孔深误差的测量与校正

钻孔开孔后25m测量一次，之后每钻进50m测量一次孔深误差，进出矿层时（矿层厚度小于5m时，只测量一次）需测量、经地质编录人员确认的重要构造部位、划分地质时代的层位以及下套管前和终孔后的各部位必须校正孔深。因提钻长度不等可参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测量。

孔深误差率小于千分之一时，不修正报表，孔深误差率大于千分之一时要修正报表，孔深经修正后即达到指标要求。

（5）原始报表填写

要求各班必须指定专人在现场用钢笔及时填写原始报表，要求做到真实、齐全、准确、整洁。

（6）钻孔的终孔、封孔及检验

①钻孔的终孔要求

如果按设计要求钻孔虽已达设计孔深，但其底部仍见有矿化层或矿层、蚀变带、构造破碎带等重要地质现象时，则不能终孔，应经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和编录组长研究确认有增加孔深的必要，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编录

员填写“钻孔任务变更通知书”，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签字后，送至机台继续施工。通知书中应说明加深的原因、加深的深度等。

如果钻孔已达设计要求经地质编录人员详细观察、编录后确认无上述地质现象，且已穿过矿层、矿化层5~10m，则可填发“钻孔终孔通知书”及“钻孔封孔要求说明书”，并和钻孔实际柱状图一起送至机台。终孔后应立即督促机台将存放在机台的全部岩心存入岩心库房，经岩心保管员检查验收无差错后填写岩矿芯移交清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机台保管，一份保存归档。编录人员应将原始资料中的各项数据填入“钻孔质量验收表”中，并上报院技术部进行验收。验收时严格按“六项指标”要求评定钻孔质量等级。

② 钻孔的封孔要求

封孔前钻探施工方应根据项目组提供的实际钻孔柱状图和封孔要求编写封孔设计，经项目负责或技术负责批准后交机台执行，对矿层、矿化段或主要构造破碎蚀变带（包括上述各层顶底板5m之内）要用325号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或抗硫酸盐水泥封闭，对一般岩性的孔段用黄土封闭即可。封孔后，孔口要用水泥柱立标记，并注明孔号、孔深、开孔终孔日期、施工单位等。

4. 其他要求

开钻过程中从岩心管中取出的岩（矿）心，须严守操作规程，在敲打岩心管取心时，岩心管应斜放，且离地面不应超过20cm，落下的岩心要立即按顺序摆好，防止岩（矿）心次序混乱。如发现岩心倒置，应立即改正，并查明原因。发现有岩粉、掉块、钢粒等应予以剔除。如岩（矿）心上沾有泥浆或其它杂物时，在未装岩心箱前用水冲洗干净，对于松软、粉状及易溶的岩（矿）心，取心时要仔细，保持其原有状态。对其所沾的泥浆、岩粉则不能用水洗，待泥质半干时将其剥掉。对于碎块、粉状的矿芯，应用牛皮纸、塑料袋或布袋装好。

取出的岩（矿）芯要求必须清洗干净，按自上而下的顺序，从左至右排列放入岩心箱中并在岩心上用油漆进行编号，写明回次、总块数和块号，各岩心

箱中必须有隔板。每回次的岩心，用铅笔填写岩心牌放在该回次岩心的底部。没有取上岩心的回次，也要填写放置岩心牌。如专门捞取的岩心，应再填一个岩心牌，并在岩心牌背面加以说明（写上捞心二字），并妥善保管。

对长度大于5cm的较完整的岩心或虽小于5cm，但较完整的岩矿芯，需用油漆进行编号。岩心编号的格式为10—1/3，分式整数表示提取岩心的回次数，分母表示该回次的岩心总块数，分子表示岩心在总块数中自上而下的顺序号。大于5cm的岩心在圆柱面上编号，小于5cm的岩心，可在横切面上进行编号。

对较多碎块组成的岩矿芯，其回次编号可在首尾横切面上编号，并在圆柱石上画连接符号，使其首尾相连。因观察而敲断的岩（矿）心，应由观察者补写相同的编号，并画连接号。

当岩心装满后，即在箱旁写上矿区名称、钻孔编号、岩心箱的顺序号码以及箱内岩心的起止孔深（或起止岩心回次编号）等。机台上一般不得积压岩心，在编录人员编录及采样后机台应指定专人护送，将岩心立即运入岩心库，终孔后的最后一箱岩心，应在箱旁加“终孔”二字。